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（通州校区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（通州校区）物业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（通州校区）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沃邦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7人，营业收入为2340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5.6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沃邦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